公共场所宗教标志案件的司法审查：基于美国最高法院判例的分析*

• 张明锋

［内容提要］宗教标志具有表达其所属宗教的义理、宣扬宗教教义、教化信徒的功能。政府部门允许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往往隐含着政府支持某种宗教的信息。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会出现相当多的法律争议，美国最高法院在实践中审理了一些重要的挑战政府使用宗教标志合宪性的司法审查案件。以美国为例，探究公共场所宗教标志案件审理的司法实践，可以为我们生动展示政府和宗教组织等主体围绕宗教标志的使用而产生的复杂关系；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宗教法人制度构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3BZJ006）、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高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通识课程设计：基于大学生信仰状况的教改探索”（17ZD002）、国家宗教局公开招标项目“宗教活动场所产权关系研究”（GK1503A）的阶段性成果；笔者在此衷心感谢审阅本文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所长郑筱筠研究员、国家宗教局研究中心加润国研究员。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经验可以为我们处理政教关系方面的现实问题带来有益启发。

［关键词］宗教标志　公共场所　美国最高法院　司法审查

宗教标志的含义是不确定的，它可以表达多种信息，宗教团体无法控制其宗教标志所表达的内涵，社会公众能够基于宗教团体无法控制的历史和社会背景解释宗教标志的含义。宗教标志具有表达其所属宗教的义理、宣扬宗教教义、教化信徒的功能。政府部门允许宗教标志在公共场所使用或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本身隐含着政府支持的信息。①因此，当宗教标志在公共场所出现时，政府部门往往也被卷入其中，结果使得政府部门、宗教团体、信徒、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变得尤其复杂，难免会出现相当多的法律争议。

美国是一个多宗教的移民国家，宗教种类繁多。各宗教内部还分成许多派别，教中有派，派中有别，令人眼花缭乱。宗教多元化必将带来宗教标志多样化。②在美国，公共场所宗教标志问题表现在很多方面，如在公共领地树立宗教象征物十字架、在公共场所放置耶稣降生标志等。③因此，在美国，由于宗教标志的悬挂、使用、展示所引发的争议，也总是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要多。

当政府部门准许某一宗教标志在公共场所存在时，常常会

① Joshua D. Zarrow, "Of Crosses and Creches: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and Publicly Sponsored Displays of Religious Symbols," 35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86), p. 477.

② 董小川：《现代欧美国家宗教多元化的历史与现实》，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版，第 247 页。

③ 参见刘澎：《当代美国宗教》（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版，第 253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被理解为政府对该标志所属宗教的某种形式的表态，从而会在政府行为和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之间产生紧张关系，于是，在实践中引发许多挑战政府使用宗教标志合宪性的司法审查案件。美国最高法院对宗教条款的解释从一个切面反映了美国宗教与法律的复杂关系。[①]因此，以美国为例，探究公共场所宗教标志案件审理的司法实践，可以为我们生动展示政府、宗教团体等主体围绕宗教标志的使用而产生的复杂关系；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经验可以为我们处理政教关系方面的现实问题带来有益启发。

一、美国违反禁止确立国教条款案件司法审查的一般标准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立教或禁止自由行使宗教权利。"美国最高法院适用宪法第一修正案审理具体个案的过程中，确立了判断政府立法或其他公权力行使行为是否违反宪法条款的司法审查标准。目前，美国比较成熟的判断是否违反禁止确立国教条款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是由莱蒙诉库兹曼案（Lemon v. Kurtzman[②]，简称莱蒙案）确立的。

莱蒙案涉及《罗德岛州薪金补助法》和《宾夕法尼亚州非公立小学与中学教育法》的合宪性挑战。《罗德岛州薪金补助法》授权罗德岛州政府对在非公立小学讲授世俗课程的教师给

① 雷安军："美国宗教自由实践条款的范围和限制问题研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2年第2期。

② Lemon v. Kurtzman, 403 U. S. 602 (1971).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予一定数额的薪金补助；该法还要求获得薪金补助的教师不能讲授宗教方面的课程。《宾夕法尼亚州非公立小学与中学教育法》授权该州对非公立学校的教师薪金、教材与教学物资的支出予以补偿；同时，该法禁止对“任何表达宗教教义或者任何教派信仰的道德或形式”的课程予以补偿。经过审理，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罗德岛州与宾夕法尼亚州的这两部法律的立法目的不是促进宗教，而是要提高学校世俗教育的质量；这两部法律造成了政府与宗教之间的过多纠缠。美国最高法院最后判决两部法律都违反了禁止确立国教条款。

根据莱蒙案确立的判例规则，在美国，被挑战的政府立法或行为经受住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禁止建立国教条款的质疑，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必须具有世俗目的；第二，不能具有促进宗教的主要效果；第三，不能引起政府过度卷入宗教。这就是美国最高法院半个多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执行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所采用的三重无效审查标准。①

二、美国宗教标志案件司法审查的重要判例

（一）美国最高法院运用莱蒙审查标准审理了斯通诉格拉哈姆（Stone v. Graham②）一案

在斯通诉格拉哈姆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解决了在公共场所的共有财产上悬挂摩西十诫标志的合宪性问题。该案中，肯塔基州法规定本州所有公立学校教室都要张贴一份从私人捐献

① 参见［美］肯特·格里纳沃尔特著：《宗教与美国宪法——自由活动与公正》，程迈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31—32页。

② Stone v. Graham, 449 U. S. 39 (198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者手中购买的摩西十诫摹本。有申请人挑战肯塔基州法的这一规定违反了美国宪法修正案中的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和自由行使宗教条款。肯塔基州初审法院维持了州法的规定，裁定州法的目的是世俗性的而非宗教性的，因而州法没有抑制也没有支持某个宗教团体。肯塔基州高等法院予以维持。在两级地方法院都败诉的情况下，申请人将案件呈送到最高法院，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判。依据莱蒙审查标准，美国最高法院断定：肯塔基的州法要求张贴摩西十诫的规定不具有世俗目的；在教室墙上张贴摩西十诫的首要目的在本质上明显是宗教性的；摩西十诫在犹太和基督信仰中是不可否认的神圣文本，在立法上假定其是世俗性的，与事实不符。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摩西十诫摹本因由私人自愿捐献而不认为是政府支持的主张，认定不管提供财政资助者是谁，张贴摩西十诫摹本表明得到了政府支持。此外，美国最高法院还指出不论摩西十诫是张贴在墙上还是大声朗读，都涉嫌违反宪法修正案的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因此，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裁定，根据莱蒙审查标准，肯塔基州法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禁止确立国教条款。

（二）美国最高法院部分运用莱蒙审查标准审理了林奇诉唐纳利（Lynch v. Donnelly[①]，简称林奇案）一案

在林奇诉唐纳利一案中，罗德岛州波塔基特市与当地商会在商业街中心的公园里发起了圣诞节展览。展览中使用了一些图案，包括圣诞老人的房子、驯鹿、雪橇、蜡烛、耶稣诞生地等。波塔吉特市坚持认为其行为不违反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

在林奇诉唐纳利一案中，最高法院适用莱蒙审查标准，对

① Lynch v. Donnelly, 465 U. S. 668 (1984).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波塔基特市悬挂宗教标志的目的进行了司法判断，认为由城市发起的宗教标志展示是为了庆祝节日以及刻画圣诞节的起源，因而具有合法的世俗目的。首席法官伯格不否认圣诞节的宗教性，承认所有的圣诞标志都能唤起节日的宗教性。但是，伯格撰写的法院裁判的多数意见书认为，这些图案只是表明圣诞起源的消极标志，波塔基特市展示圣诞节起源的标志不违反宪法的规定。①

林奇案的司法判决表明，在美国最高法院看来，由于传统宗教标志不会冒犯多数人，传统宗教标志不违反禁止确立国教条款。林奇案的判决会造成受欢迎的主流宗教的标志在公共场所展示将被法院认为不违反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由于基督教标志往往受到社会多数人的偏爱，这实际上表明法院抱持基督教优越的司法态度，这或许是美国最高法院有意避免全面适用莱蒙审查标准的内在原因。我们知道，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写进美国宪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人数多的宗教团体对人数少的宗教团体的迫害，作为宪法实施机关的法院有义务通过防止在公共场所展示宗教标志，来保护宗教的圣洁和政府的中立，偏袒信众较多的主流宗教的态度，与其宪法“守护人”的角色相悖。政府容许某一宗教标志，就意味着该宗教在政府眼中具有优越性。②无法在公共场所展示其标志的少数宗教团体或者是无宗教信仰者，会认为他们的信仰得不到政府同等程度支持和承认。德沃金教授曾指出：在法院墙壁或公共街道上展示宗教组织的标志，除非这些标志早已失去原本的意义，而仅具有一般性的文化意义，不然，这样的展示就是在用州的资金或财产来宣扬

① Lynch v. Donnelly, 465 U. S. 668, 685 (1984).

② E. Gregory Wallace, *When Government Speaks Religiously*, 21 Fla. St. U. L. Rev. 1183, 1190-91 (2004).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某种有神论宗教，或是有神论宗教优于无神论宗教或是没有宗教信仰。[①]

奥康纳法官在林奇案中发表了协同司法意见。奥康纳法官在其协同意见书中，概括出来一个“认同宗教标准”的分析框架。奥康纳法官认为，判断政府部门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的行为是否合宪，要看该行为是否向非信徒传达了他们是局外人而不是政治共同体的正式成员，同时，伴随着向信徒传递出他们是局内人并且是受政治共同体优待的信息。[②]在奥康纳法官看来，如果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时，具有认同宗教的效果或者在许可建造宗教标志时有认同宗教的意图，即可判定政府使用宗教标志的行为违反了禁止确立国教条款。[③]

（三）美国最高法院致力于确立专门用于审理宗教标志案件的审查标准

在美国，莱蒙审查标准广泛适用于所有种类的挑战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案件，宗教标志案件只是其中的极少部分。美国最高法院一直致力于确立一个专门用于审理宗教标志是否违反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审查标准。在近年来审理的涉及宗教标志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基本上都没有完全遵循莱蒙审查标准，这既反映出宗教标志案件的复杂性，也隐含着法院寻求确立新审查标准的艰辛。

范奥登诉佩里案（Van Orden v. Perry[④]）是一个基于宪法禁

---

① 参见［美］罗纳德.M. 德沃金著：《没有上帝的宗教》，於兴中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年版，第 105 页。

② Lynch v. Donnelly, 465 U. S. 694 (1984).

③ 参见张千帆、朱应平、魏晓阳著：《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第 902—903 页。

④ Van Orden v. Perry, 545 U. S. 677 (200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止确立国教条款审查政府根据德克萨斯州议会的决议建造摩西十诫纪念碑是否合宪的案件。美国最高法院不再严格围绕莱蒙标准的“世俗目的”去探求合宪与否的问题，试图在该案中确立一个不同于莱蒙判例的审查标准。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集中在纪念碑的“性质”上进行阐释，强调了上帝和摩西十诫在美国建立和历史上的作用、纪念碑的消极使用和其历史意义；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最终判定建造该宗教标志不违反宪法修正案的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莱蒙审查标准在处理法院面临的有关消极存在的纪念碑引起的争议时，效果不够好。布雷耶法官主张这一类型的案件必须通过灵活考量许多因素才能判定，不仅包括莱蒙检验标准涉及的建立纪念碑的目的、社会公众对纪念碑的看法、纪念碑的历史及其存在所蕴含的宗教含义等。

在范奥登诉佩里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也没有明确适用“认同宗教标准”去审查建造摩西十诫纪念碑标志的合宪性问题。伦奎斯特法官撰写的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摩西十诫不仅仅具有宗教含义，而且具有不可否认的历史含义，宗教标志使用的合宪性应该根据“纪念碑的性质、国家历史”判断。布雷耶法官在其协同意见书中也拒绝适用“认同宗教标准”，为了判定标志传达的是宗教或是世俗信息，布雷耶法官分析了标志展示的空间和历史背景，指出该标志不止单纯地传达一种宗教信息还能够传达一种世俗的道德信息和历史性的信息。①

萨拉查诉博诺（Salazar v. Buono②）一案是美国最高法院审查在国家公园建立纪念阵亡将士十字架是否合宪的案件。美国

① 布雷耶法官司法意见详情的中文版可参见［美］科尔·德拉姆，布雷特·沙夫斯：《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隋嘉滨等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第 580—583 页。

② Salazar v. Buono, 559 U. S. 700 (201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最高法院判决的多数意见认为，建立在联邦国家公园中的第一次世界大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的巨大白色拉丁十字架具有世俗含义。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否认了十字架只能象征基督教和基督复活，坚持认为十字架另外具有对牺牲将士的纪念意义。萨拉查诉博诺案的法院多数意见基于争议标志事实上是否具有非宗教的含义和效果，然而，法院并没有对存在非宗教的含义和效果进行令人信服的阐释；最高法院博诺案中的多数意见主张阵亡将士纪念碑上面的十字架也表明人们对牺牲将士的世俗意义上的尊敬，只是一种主观武断的结论。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由于美国最高法院缺少对十字架具有历史文化含义的假设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分析，结果使得诉诸历史和文化以寻求宗教标志的非宗教含义的结论只是一种主观臆想和推测，让人难以信服。

最近几年，少有涉及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的司法审查案件提到美国最高法院的审判日程上，法院缺少全面阐释、确立审查此类案件司法标准的机会。[①]由此看来，美国专门用于审理宗教标志案件的审查标准尚在确立中。

三、美国公共场所宗教标志案件司法审查的经验与启示

（一）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常常引发冲突和争议

宗教深深地植根于美国社会之中，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

① 笔者认为个中缘由主要是：为了避免卷入诉讼，美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考虑使用不含有宗教元素的世俗性标志，通常情况下，世俗性标志也能比较充分地传达特定的精神内涵，并且使用这种标志在政府的权力范围之内，政府可以避免因使用宗教标志而遭遇诉讼等方面的尴尬和不便。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方面都有着极为广泛的影响。宗教标志往往具有多种含义，例如，大多数美国人认为摩西十诫不仅是宗教戒律也是一种道德准则，十字架不仅是基督教标志，也是沉痛悼念牺牲军人的标志。

宗教标志含义众多，实践中难免会带来理解上的歧义。由于宗教标志往往与特定宗教相联系，宗教标志能传递出排斥其他具有不同宗教信徒的信息，当政府强调宗教标志的世俗方面的特性时，虔诚的宗教徒就会反对其宗教标志的世俗化。美国的事实已经表明，宗教标志已经成为宗教在公共空间发挥作用从而引发冲突和争议的催化剂。宗教标志引发的冲突和争议，会随着宗教多元化的趋势而更加严重。

（二）宗教标志案件十分敏感与重大

宗教标志案件十分敏感与重大，容易引起公众关注，也常常引起媒体的密切关注。由于宗教标志能够吸引媒体注意和公众舆论，因此，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如果违背宗教团体和信徒的意愿，就容易被媒体和公众舆论放大。宗教标志案件本身涉及重大的文化价值问题，通过案件的审理，可以揭示出不同文化之间的内在差异，并且可以寻找出传统和当代文化冲突的调和方法。

涉及宗教标志的案件里面常常包含激烈的利益冲突。政府支持宗教标志在公共场所中使用的行为，如果卷入司法审查诉讼，政府必将付出昂贵代价；如果法院判定受挑战的宗教标志使用违反宪法的规定，政府则必须支付原告的诉讼费和律师费；所以，政府总是主张宗教标志具有世俗含义，以便促使法院作出支持政府的司法决定，结果造成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相当费心，总是在维持和打破既有平衡的问题上犹豫不决。虽然美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国的社会日益世俗化，但宗教依然是美国公民身份的核心，因此，法院审理宗教标志案件、界定宗教标志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总是特别谨慎。

另外，如果法院过多限制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宗教团体和信徒在公共空间的符号表达自由实际上会受到限制，长期下去难免会形成一种限制宗教自由的机制，这也导致宗教标志案件审理的司法分寸相当难拿捏。

（三）宗教标志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确立困难

从斯通诉格拉哈姆案到萨拉查诉波诺案，美国最高法院审理宗教标志案件取得了不少经验，许多案件强化了对事实的审查和归类，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并没有从其充满冲突的先例中创建出能够共同接受的规则，确立具有实际效果的审查标准仍然任重道远。从目前形成的一些支离破碎的规则来看，现有的审查标准不能很好地用来指导诉讼参与人和下级法院。总体来看，审查标准无法提供清晰指导。[①]例如，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较旧的宗教标志和悬挂较久的宗教标志，特别是那些先前没有面临过多宪法挑战的宗教标志，这些标志比新的宗教标志容易经受住司法审查；即便这些较旧的宗教标志给人最初的感觉是宗教性的，由于其长期存在于公众生活中，使之渗透了某种文化因素进而获得宪法上的认可。在美国最高法院看来，这些标志已经成为美国文化、社会、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②]但是，我们可以发现，宗教标志的“新”与“旧”之间的界线事实上是

① David Cole, *Faith and Funding: Toward an Expressivist Model of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75 S. CAL. L. REV. 559, 584 (2002).

② Pleasant Grove City v. Summum, 129 S. Ct. 1125 (2009); Van Orden v. Perry, 545 U. S. 677 (200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很难判断的。

通常情况下，在美国，政府展示宗教标志的合法性取决于标志是否具有非宗教的含义，至少宗教含义不能太丰富；政府使用宗教标志具有强迫或支持某宗教团体的含义，就可能涉嫌违反美国宪法修正案的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美国最高法院有关宗教标志案件的审查标准缺少切实可行的司法方法用来确定宗教标志具有世俗含义或者缺少宗教含义。在具体的个案中，为了避免败诉和为自己的行为寻求宪法上的正当性，涉案的政府几乎总是能够阐明其所使用的宗教标志的世俗含义或者证实标志的宗教含义的消极性和无效性。宗教标志的世俗含义是否在历史上和文化上可信，美国最高法院需要进行认真调查，以查证政府使用宗教标志的历史和文化正当性；而遗憾的是，在实际审判过程中，美国最高法院往往不去仔细和系统地研究宗教标志世俗含义，通常只是简单的进行主观臆测。

（四）宗教标志案件的审查强度有变弱趋势

过去，美国最高法院以确立了政教之间的“高大且坚不可摧”的分离之墙而著名于世。[①]墙的比喻包含着对世俗政府给予宗教机构的任何利益的严格限制。[②]于是，在很长一段时间的美国政治生活中，分离之墙使得宗教几乎绝缘于政治生活和公共机构。

在美国早期的禁止确立国教案件中，政教分离原则支配着法院的推理，然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现代禁止确立规则已

① Everson v. Bd. of Educ., 330 U. S. 1, 18 (1947).

② 参见［美］约翰·F. 威尔逊：《当代美国的宗教》，徐以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向着相反的方向发展。[①]美国最高法院放松了对立教条款的解释。[②]美国最高法院在林奇案中指出：在现代复杂社会，传统和宪法基础依赖和鼓励所有领域的多样性和多元化，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绝对主义解释过于单纯，已经被本院一致否认。[③]张千帆教授指出：在1970年代，美国最高法院对莱蒙法则采取相对严格的解释；到1980年代，最高法院放松了对立教条款的解释，开始以微弱多数维持政府的中立援助行为；在2002年，最高法院再次以微弱多数维持了表面上中立的教育补贴制度。[④]从总的趋势来看，现在的美国最高法院已经放弃了其过于严格的政教分离立场，开始比较容忍包括政府在公共场所展示宗教标志等行为。但是，正如美国社会学者的断言，关于国家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什么范围内可被允许行使其支持宗教的意见，一直摇摆不定。[⑤]

四、结　语

宗教标志是宗教活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宗教信仰具有必然联系，常常可以表达某种宗教的信仰或教义。在美国，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具有支持特定宗教的意涵，因而有违反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危险。

---

① ［美］约翰·威特著：《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208页。

② 参见张千帆、朱应平、魏晓阳著：《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00页。

③ Lynch v. Donnelly, 465 U. S. 678 (1984).

④ 参见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64、666、672页。

⑤ ［美］罗纳德·L·约翰斯通著：《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第八版）》，袁亚愚、钟玉英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63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实事求是地说，宗教标志具有天然的模糊性，在大多数情形下，人们很难明确辨别出其所具有的世俗或宗教含义。长期以来，美国最高法院并没有确立切实可行的司法审查方法审理宗教标志案件，法院给出的判断某个标志到底具有世俗含义还是宗教含义的理由总是很苍白。本文研究表明，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宗教标志案件时，审查标准明显不一致、混乱、主观性明显。美国最高法院奥康纳法官努力创建的“认同宗教标准”的司法分析方法，从其出笼之日就备受指责，矛头直指该审查标准的主观性和不可预测性。目前，美国最高法院确立的宗教标志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没有生命力，随时有可能被后继判例修正或推翻。正如美国学者所说：最高法院自己要想从它彼此抵牾的先例中梳理出一个新的条理来，似乎还有很远的道路要走。①

从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涉及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的案件中，我们可以发现评判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合宪的一般标准，即宗教标志是世俗性的并且在整体上传达的是世俗性信息，单独存在的或者强调宗教性的宗教标志是违反宪法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纵然政府在公共场所中使用宗教标志得到允许，政府还必须避免过分卷入宗教和避免明显歧视特定宗教团体。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审查标准基本上没有完全背离莱蒙标准，虽然美国最高法院一直期待创建新的替代性标准，但至今尚未真正实现。

1971 年的莱蒙诉库兹曼案后，政府对宗教学校的帮助或者合作的绝大多数形式都被宣布为非法，到了 20 世纪八九十年

① ［美］约翰·维特、朱尔·A. 尼克尔斯著：《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第 364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代，这种趋势已然改变。[①]近年来，美国禁止确立国教条款的司法适用范围不断呈现限缩趋势，美国最高法院不再试图建立教会与国家之间的严格分离之墙。在这种司法背景下，有关宗教标志的案件虽然并没有形成稳定有效的司法审查标准，但从已经公布的案例来看，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呈现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倾向于放开政府公共场所的宗教标志使用，美国最高法院表现出相当宽松地容纳宗教的司法态度。当然，我们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解读，美国最高法院审查宗教标志案件的司法分析方法缺乏实际效果，造成了法院在宗教标志处置能力方面的弱化，从而表现出对政府行政部门较高程度的顺从，结果出现了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宗教标志的合宪性大量得到最高司法当局肯定的情形。

① 参见陈斯彬："从宗教到个人——美国宗教判例的变迁"，《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3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著（译）者简介

肯尼斯·沃尔德（Kenneth Wald）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政治学杰出教授

阿利森·卡尔洪－布朗（Allison Calhoun-Brown）

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政治学副教授

道格拉斯·莱科克（Douglas Laycock）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 Robert E. Scott 杰出讲座教授

罗伯特·R. 比安奇（Robert R. Bianchi）

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以骅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李　勇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副教授

张明锋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南昌大学 MPA 中心研究员

钮　松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章志萍　海军军医大学外语教研室副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